附件2

福建省鲜食玉米品种审定标准

（2024年修订）

1.基本条件

**1.1品质**

**1.1.1品质鉴评：**品质鉴评分（外观品质和蒸煮品质评分之和）≥85.0分。

**1.1.2品质检测：**鲜食甜玉米可溶性总糖含量≥10.0%；鲜食糯玉米直链淀粉（干基）占粗淀粉总量比率≤3.0% ，甜加糯型（同一果穗上同时存在甜和糯两种类型籽粒，属糯玉米中的一种特殊类型）直链淀粉（干基）占粗淀粉总量比率≤10.0%。

**1.2抗逆性**

**1.2.1抗倒性：**每年平均倒伏、倒折率之和≤10.0%。

**1.2.2抗病性：**纹枯病、小斑病、南方锈病、大斑病田间自然发病未达到高感。

**1.3真实性和差异性（SSR分子标记检测）**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应当＜2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应当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4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=3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。

2.分类品种条件

**2.1高产品种**

年度区域试验鲜穗产量比对照平均增产≥3.0%，增产点比率≥60.0%。

**2.2抗病品种**

纹枯病、小斑病、南方锈病、大斑病田间自然发病均达到抗及以上，接菌鉴定均达到中抗及以上。

**2.3优质品种**

品质鉴评分≥87.5分。

**2.4早熟品种**

生育期甜玉米比对照早熟≥3.0天,糯玉米比对照早熟≥5.0天。当区试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生育期指标作出调整。

**2.5各分类品种审定指标**

具体见附件2-1。

附件2-1

福建省鲜食玉米分类品种审定指标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| **产量指标**  **（与对照比较）** | | **品质指标** | **抗性指标** | **生育期指标** |
| **年度+%** | **年度增产点率%** |
| 高产 | 1 | ≥3.0 | ≥60.0 | 品质鉴评分85.0～87.4分 | 纹枯病、小斑病、南方锈病、大斑病田间自然发病未达到高感。 | 生育期比对照迟熟，或甜玉米比对照早熟3.0天内、糯玉米比对照早熟5.0天内。 |
| 抗病 | 1 | ≥-3.0 |  | 品质鉴评分≥85.0分 | 纹枯病、小斑病、南方锈病、大斑病田间自然发病均达到抗及以上，接菌鉴定均达到中抗及以上。 |
| 优质 | 1 | ≥-3.0 |  | 品质较优，品质鉴评分87.5～89.9分 | 纹枯病、小斑病、南方锈病、大斑病田间自然发病未达到高感。 |
| 2 | ≥-10.0 |  | 品质优，品质鉴评分≥90.0分 |
| 早熟 | 1 | ≥-3.0 |  | 品质鉴评分85.0～87.4分 | 纹枯病、小斑病、南方锈病、大斑病田间自然发病未达到高感。 | 生育期甜玉米比对照早熟≥3.0天，糯玉米比对照早熟≥5.0天。 |
| 2 | ≥-10.0 |  | 品质较优，品质鉴评分87.5～89.9分 |
| 3 | ≥-16.0 |  | 品质优，品质鉴评分≥90.0分 |
| 备注 | 当对照产量低于组平均产量时，以组平均产量作为产量对照指标 | | | | | |

附件3

福建省大豆品种审定标准

（2024年修订）

1.基本条件

**1.1抗病性**

大豆花叶病毒病抗性：人工接种鉴定，对弱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抗及以上，对强致病优势株系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大豆炭疽病抗性：人工接种鉴定，普通大豆、菜用品种抗性级别达到中感及以上。

**1.2生育期**

两年区域试验生育期平均结果，普通春大豆比对照品种晚熟≤5.0天，夏大豆比对照品种晚熟≤3.0天；菜用大豆比对照品种晚熟≤7.0天。当区试对照品种进行更换时，由专业委员会对相应生育期指标作出调整。

**1.3品质**

品质：普通大豆两年区域试验平均粗脂肪和粗蛋白质含量之和≥59.5%。菜用大豆每1000g标准荚不多于360个，标准两粒荚长5.0厘米以上、宽1.3厘米以上，标准荚率65.0%以上，口感鉴定为香甜柔糯型。

**1.4一致性和真实性**

同一品种在不同试验年份、不同试验组别、不同试验渠道中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≤2个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≥4个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=3个的，需进行田间小区种植鉴定证明有重要农艺性状差异；申请审定品种与已知品种DNA指纹检测差异位点数＜3个的，视为相同品种处理。

2.分类品种条件

**2.1高产稳产品种**

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时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≥5.0%，且每年增产≥3.0%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增产≥3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.0%。

申请审定品种为杂交品种而对照为常规品种时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对照增产≥8.0%，且每年增产≥5.0%，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品种对照增产≥5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.0%。

**2.2高油品种**

两年区域试验粗脂肪平均含量≥22.0%，且单年≥21.0%。申请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；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相应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增产试验点比例≥65.0%。

**2.3高蛋白品种**

两年区域试验，粗蛋白质平均含量≥45.0%，且单年≥44.0%。审定品种与对照同为常规品种或杂交品种，两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，且每年区域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；杂交品种，每年区域试验、生产试验平均产量比常规对照品种增产≥5.0%。

**2.4特殊类型品种**

**2.4.1菜用大豆品种：**采收鲜荚食用的品种。每年区域试验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≥0.0%。

**2.4.2耐盐（碱）品种：**具有耐盐（碱）特性的品种。

**2.4.3彩色籽粒品种：**籽粒颜色非黄色的品种。

3.有关说明

普通大豆对照产量低于组平均产量时，以组平均产量作为产量对照指标。